**嘉義縣阿里山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阿鄉民字第1040008279號令訂定發布

1.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嘉義縣阿里山鄉（以下簡稱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其功能，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社區活動中心，係指本鄉於轄內規劃成立之社區區域內，所興建供村辦公處辦公、集會或緊急收容使用之本所直接管理公有建物及其相關設施。
3. 社區活動中心無償提供下列活動為原則：

一、村辦公處辦公、召開會議及村各項活動。

二、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各項會議或社區活動。

三、緊急收容使用。

四、其他具公務、公益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其他機關或團體除辦理前項各款之活動外，應依第八條辦理申請借用。

第四條 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影響安全顧慮之虞者。

四、活動項目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五、有營業行為者或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

六、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者。

八、使用場地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者。

九、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者。

十、其他不宜借用事項。

第五條 各社區活動中心，由各村辦公處負責維護管理，為管理單位並受本所之監督。

 本所得依需求與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訂定借用契約書，委託管理與維護；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期間之水費、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由各村辦公處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協商訂定納入前段契約，並報本所核定。

第六條 各使用單位應善盡使用管理人之責任，使用活動中心應遵守秩序；預防及注意安全、使用各項設備應負責維護，倘發生意外致人身傷亡，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需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遺失應按價賠償。

第七條 社區活動中心除提供本鄉災民收容所開設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第八條 其他機關或團體，依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自使用日起計十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及繳納場地使用各項費用、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件二)後始得使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社區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單位名稱 |  |
| 用途說明 |  |
| 參加活動人數 |  |
| 借用時間 |  上 上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下 下  |
|  茲借用 社區活動中心，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並願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二、違反公序良俗者。三、活動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四、有營業行為者。五、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六、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七、妨害公務者。八、破壞公物者。九、於室內炊煮食物。十、有其他不宜核准使用事宜者。（註：申請辦理團體活動單位，請辦理團體保險為宜） 此致 村辦公處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請檢附機構團體登記證明及身分證影本）申 請 人 姓 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 村辦公處村幹事： 村 長： 承辦單位: 財經課: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

附件二

 嘉義縣阿里山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場地使用費 | 收費標準（含水電費） | 備註 |
| 上午8時至12時 | 500元 | 保證金500元 |
| 下午1時至5時 | 500元 | 保證金500元 |
| 晚間6時至10時 | 500元 | 保證金500元 |

附註：

一、每場次均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出借使用時段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逾時一小時以上視延長時間另加時段。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不得逾越時段。

二、各項使用費需於經核准之活動案件送達後三日內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三、場地使用前由管理單位開門，如需提早佈置、彩排，視為使用期間；前一日免費開放佈置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惟其他時段若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不予開放佈置。